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健保醫療院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龍)字第 064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影本暨查核表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有關 COVID-19 治療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使用情形查核一事，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 5 月 30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23514120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4 月 28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127 號函辦理。
- 三、「公費 COVID-19 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頁 <https://dep.mohw.gov.tw/DOCMAP/cp-5145-65631-108.html> 或掃描 QR Code 查閱。



理事長 陳俊龍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許意絃
電話：07-7134000#6122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yih sienm@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235141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查核表及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1120321修訂)各1份

主旨：有關COVID-19治療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使用情形查核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指揮中心為確實掌握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使用情形，避免公費資源浮濫使用，請本局規劃辦理實地/書面/自主查核，確認轄區中醫醫療機構之公費藥品開立使用狀況。經查得醫療機構如有重大故意違失，衛生福利部得追扣藥品補助費用；如涉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權管法令予以裁處，合先敘明。
- 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依「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規定，申報公費補助，並配合本局或衛生所辦理旨揭實地或書面查核。

正本：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大高雄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COVID-19治療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查核表

稽查單位：高雄市_____區衛生所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受查單位名稱：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不合格項目複查日期及改善情形
處方箋載明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費藥品開立劑量符合公費補助方案(註2)	符合標準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續填下列) 1. 111/9/15前病歷記載調整劑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111/9/15後僅得開立成人標準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妥善留存公費「臺灣清冠一號」治療同意書或於病歷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病歷有註明COVID-19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重症風險因子)(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其他不符合項目：		

註：

- 依據醫師法第13條第2款「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載明下列事項，並簽名或蓋章：一、醫師姓名。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劑量、數量、用法及處方年、月、日。」違反者依同法第29條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依據111年9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05號函頒方案，修訂補助方案第三點之成人標準劑量。
- 依據112年3月20日起實施「COVID-19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新制。

查核人員簽名：_____ 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_____

衛生所核章：

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

111年1月17日訂定
111年5月4日修訂
111年6月9日修訂
111年9月8日修訂
111年9月9日修訂
111年11月29日修訂
112年3月21日修訂

一、前言

本案法令依據為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各款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施行隔離治療者，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需要，本部依藥事法第48條之2規定，核准中藥廠於國內專案製造「臺灣清冠一號」（下稱清冠一號），所核定之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藥，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專案核准製造期間至113年6月30日止；但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晚於該日，則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日為屆期日。該藥品處方組成黃芩、魚腥草、北板藍根、栝蒌實、荊芥、薄荷、桑葉、厚朴、炙甘草及防風等10種中藥材，可運用於治療新冠肺炎輕度至中度COVID-19感染病人，降低病人轉為重症之風險。

本項藥品將由中醫醫療機構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自行採購存放，並經中醫師診斷臨床症狀、評估治療效益與風險，充分告知病人，經其同意後給予符合條件個案口服治療。為利公費藥品之使用及據以受理申請補助，爰訂定本方案。

二、適用條件：公費清冠一號之適用對象，應排除孕婦、未滿12歲兒童及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者。檢驗結果呈陽性，且具有下列任一項條件：

(一)新冠肺炎症狀輕微，且具下列任一「重症風險因子」之病人。

重症風險因子包括：年齡 ≥ 65 歲、BMI ≥ 30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吸菸(或已戒菸者)；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含控制不良高血壓)、出血性/消化性潰瘍、慢性肺疾(如:間質性肺病、肺栓塞、肺高壓、氣管擴張、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結核病、癌症、慢性肝病(如: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等)、失能(如: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腦中風及其後遺症等)、精神疾病、失智症、具過敏史、過敏性及免疫風濕疾病、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如:HIV感染、先天性免疫不全、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劑等)。

(二)新冠肺炎呈現發燒、咳嗽症狀明顯，需使用氧氣之病人。

(三)新冠肺炎呈現任一中醫急迫病勢:1.高熱不退(體溫 39°C 以上持續2日)；2.咳嗽明顯，兼具喘症；3.咽痛嚴重，飲食困難。

三、治療之療程天數與使用劑量

(一)公費清冠一號1次療程至多為5天，中醫師得依個案情況評估調整服藥天數；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限接受1次公費療程。不同病程之重複感染，請依指揮中心最新COVID-19重複感染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辦理。

(二)成人標準劑量：順天堂藥廠產品劑量為20克/日，其他藥廠產品劑量為30克/日。

四、藥品存放地點：由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或中醫醫療機構自行採購存放。

【「本部核准『臺灣清冠一號』於國內專案製造清單」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首頁/藥品管理及查驗登記區/臺灣清冠1號國內核准專案製造項下查閱】。

五、藥品申領流程（如附圖）：

（一）中醫師針對COVID-19檢驗結果陽性(家用/醫用快篩或PCR皆可)，且符合第二點公費適用條件之就診病人，評估確認用藥需求。

（二）如評估病人確有用藥需求，中醫師應提供病人用藥相關資訊，於充分告知治療效益與風險*（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並取得病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治療同意書格式範例如附件1），開立處方箋；並應於病歷記載新冠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重症風險因子)。

【中醫師應善用健保系統，查詢個案就醫紀錄及雲端病歷，確認個案用藥紀錄、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並避免重複用藥。】

（三）藥品由中醫師依循執業醫療機構之領藥流程，提供個案口服治療。

※目前「臺灣清冠一號」藥品尚未取得我國藥物上市許可，係因應緊急公共衛生需要，同意國內專案製造；如因使用本項藥品發生不良反應導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時，不適用藥害救濟。用藥前請中醫師務必詳閱臨床治療指引，評估病人使用清冠一號進行治療之風險及效益，並向病人(或其家屬)詳細說明需實施此項治療的原因及可能發生之不良反應，經其同意後使用。【臨床治療指引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首頁/中醫藥業務區/新冠肺炎中西醫合作照護項下參閱】

六、補助費用說明：符合本方案適用條件、療程天數與使用劑量等，始得

申報藥品補助費用每日新臺幣(以下同)300元整(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等)。採實支實付辦理，以每位個案實際服用天數計算費用。

七、補助費用申報方式：供應藥品之醫療機構，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區業務組申報費用，該署採代收代付之原則核付費用；另將完成用藥治療之個案清單(申請補助清冊如附件2)，於次月底前以電郵寄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醫院:cmyanru@mohw.gov.tw；診所:cmalvinkun@mohw.gov.tw)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詳請參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

八、服藥後可能副作用及不良反應通報

(一) 目前臨床並無發生嚴重副作用，但清冠一號的藥性偏涼，少部分腸胃比較虛弱、敏感者，有可能在服用後出現輕微的腹瀉。此時可以配合濃縮中藥生薑、乾薑(每包臺灣清冠一號配合0.3-0.5克)，或煮生薑湯配服清冠一號，以幫助改善腸胃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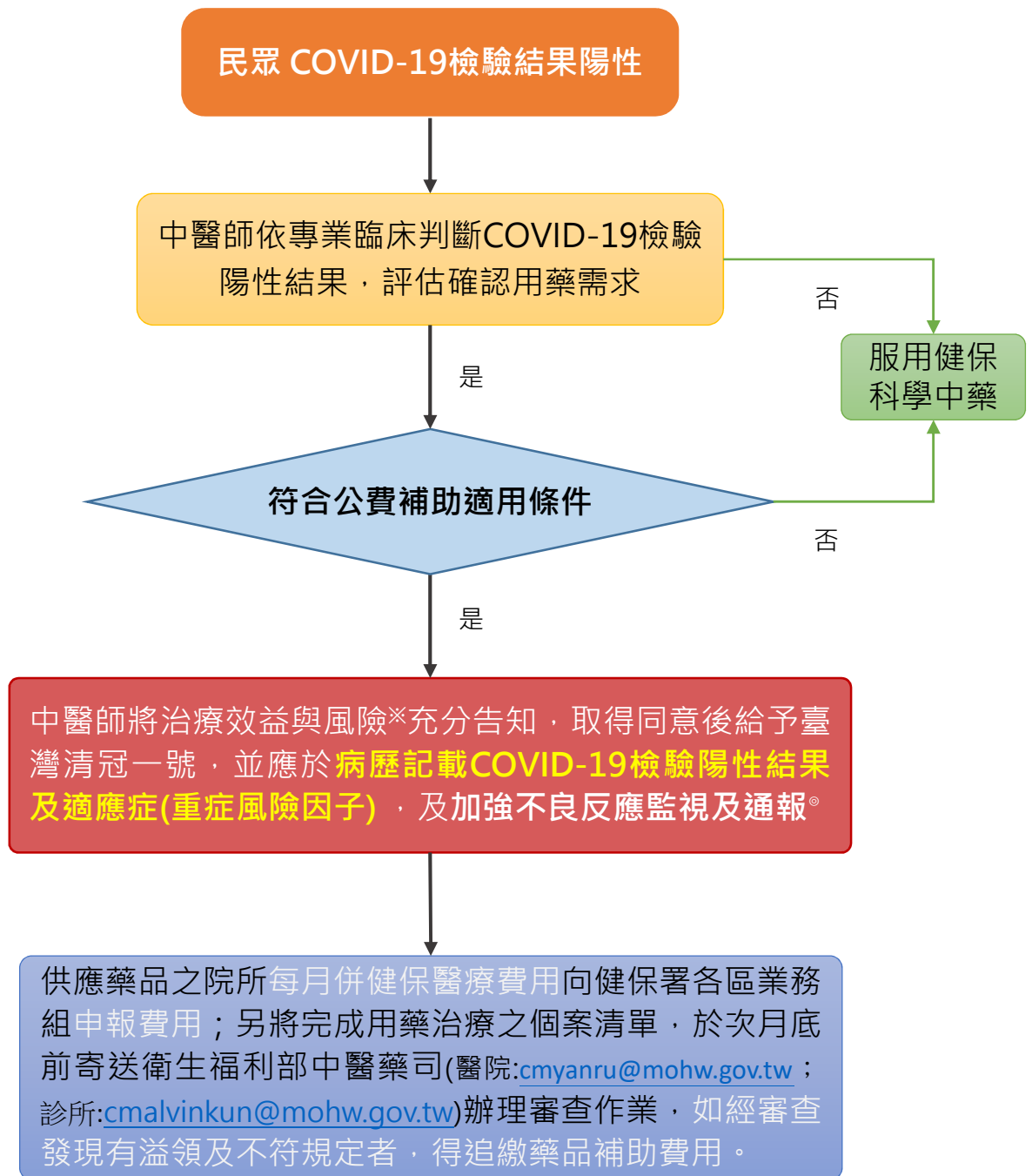
(二) 中醫師應向個案(或其家屬)妥為說明使用清冠一號之原因，及可能之副作用，使用之中醫師於治療期間須嚴密監視病人用藥後的狀況，同時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以保障個案權益。倘使用時有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向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網站：<https://adrtdcm.mohw.gov.tw>；地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中醫部辦公室)；電話：04-22052121#4595；傳真：04-22067573；電子郵件：tcmadr.mohw@gmail.com)

(三) 為瞭解病人服用「臺灣清冠一號」後身體狀況，請中醫師告知個案掃描右側QR code填寫問卷。



- 九、申請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居家照護個案自111年4月18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自112年3月20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止；若該條例及其特別預算獲立法院同意延長，本方案得配合展延申請期限。
- 十、藥品補助所需經費，由本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及追加預算支應，如遇補助經費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本部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COVID-19治療用公費臺灣清冠一號申請流程 (112年3月20日起適用)



※中醫師用藥前應善用健保系統，查詢個案就醫紀錄及雲端病歷，確認個案用藥紀錄、潛在藥物交互作用等資訊，避免重複用藥而浪費資源。如確認有用藥需求，由中醫師提供病人（或其代理人）用藥相關資訊，將治療效益與風險（包括不適用藥害救濟）充分告知病人或其代理人，並取得其同意後，開立處方箋。

◎中醫師須於治療期間嚴密監視病人用藥後的狀況，同時加強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以保障個案權益。倘使用時有任何不良反應，請立即向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網站：<https://adrctm.mohw.gov.tw>；地址：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中醫部辦公室)；電話：04-22052121#4595；傳真：04-22067573；電子郵件：tcmandr.mohw@gmail.com）。